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董事辭任及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于琳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凱祥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林至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辭任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于琳女士因需要更專注及投入更多精力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于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分別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于琳女士為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凱祥梅女士（「**凱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凱女士的簡歷如下：

凱祥梅女士，44歲，在女性服裝業、醫療健康業，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資源。凱女士為悅寶服裝有限公司創辦人，現擔任贊生忠美賽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凱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凱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凱女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應付凱女士之年度董事袍金為十萬港元，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林至穎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簡歷如下：

林至穎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的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林先生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創新創意創業中心聯席總監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林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該等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林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林先生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履行第一年的服務條款，並按年繼續。根據細則，林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林先生的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命。林先生將可獲得基本年薪十萬港元以及根據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支付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凱女士及林先生已確認，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披露的董事會組成變動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和發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不時進行審查（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董事會的組成。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凱祥梅女士、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梁林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林至穎先生、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組成。